

IT之家 1 月 26 日消息，据内蒙古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消息，为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内蒙古自治区将实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。

内蒙古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用电实行差别电价。

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纳入差别电价政策实施范围，执行“淘汰类”企业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1 元

。内蒙古发展改革委及时更新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名单，电网公司按照项目名单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，确保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到位。

二、禁止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。加强电力市场秩序监管力度，对参与电力市场的企业用户加强甄别，禁止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以任何名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，禁止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以任何方式享受电力市场让利。已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停止交易。

三、禁止擅自接入电价低的供电线路进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。根据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，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的，应按实际使用日期补交其差额电费，并承担二倍差额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。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的，实际使用时间按三个月计算。

四、此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内蒙古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IT之家曾报道，1 月 19 日，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召开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工作会议。会上，规划发展处传达了有关部门关于严查严处“挖矿”活动相关文件精神，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要求企业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进一步开展自查、排查，按照“严密监测、严防风险、严禁增量、清退存量”的总体思路，严肃查处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按期上报排查情况。